

不以福音為恥

參考經文：《提摩太後書1章8～10節》

因此，你不要把為我們的主作證當作一件羞恥的事，也不要因我為了主的緣故成為囚犯而覺得羞恥。
你要按照上帝所賜的力量，為福音分擔苦難。（提摩太後書1章8節）

「賜我穿，賜我穿，賜我欠錢不用還。」這是許多基督徒曾被揶揄過的一句話。過去在青少年時期，因為信仰還不成熟，面對這樣的玩笑與揶揄，總是不知如何回應，甚至常常選擇逃避。為了避免基督徒身分帶給自己更多困擾，總是不想、且害怕讓人知道我是基督徒。也曾聽過與我有類似經驗的基督徒分享過，他 sometimes 還感受到，好像信耶穌、成為基督徒，要傳福音令他既害怕又羞恥。這樣的回憶，令自己感到遺憾與虧欠，常在想當時的我，竟然失去了許多為主作見證的機會。

在今天的經文，保羅說：「不要把為我們的主作證當作一件羞恥的事，也不要因我為了主的緣故成為囚犯而覺得羞恥。」這是多麼充滿見證的一句話。在當時許多人的眼中，一直無法接受他們所期待的彌賽亞竟然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這事令他們感到何等害怕、失望與羞恥。但對當時的保羅來說，生活在這樣的價值觀下，他卻不受影響，不但一點都不覺得羞恥，反而竭盡所能地傳著「上帝的拯救藉著基督耶穌的來臨而實現了」的福音。保羅清楚表示，他所傳的基督是那位毀滅了死亡權勢，更藉著福音把不朽的生命彰顯出來的救主。甚至最後，保羅為了主的緣故變成了囚犯，他也都不覺得這是羞恥的事。

在台灣，雖然基督徒的比率不斷成長，但仍是極少數的一群。在學校、職場、社區，我們所面對的常常都是還未認識基督信仰的人，我們如何帶著信仰面對他們呢？我們樂意讓人知道我們是基督徒嗎？我們是否更謹慎地活出一個能夠吸引人的見證生命？我們是否願意主動與他們分享信仰，向他們傳福音呢？或許在這過程中，我們會經歷許多的挑戰，也會被開玩笑、被揶揄，那又怎樣！

成為基督徒，你以福音為恥嗎？盼望藉著保羅所說的話，以及他自己所活出的見證，讓我們得到鼓勵與幫助。讓我們帶著上帝所賜下的恩典，在有限的生命中，把握住更多機會，在我們的學校、職場、社區……各個領域的生活中，勇敢地向人傳福音，喜樂地為主作見證。讓我們也能與保羅一樣，不以福音為恥。

默想：

我是否領受到福音所帶來的生命祝福，卻害怕與人分享、為主作見證呢？要如何活出「不以福音為恥」的生命？

祈禱：

賜恩典的主！感謝祢拯救我們的生命，呼召我們成為祢的兒女，求祢讓我活出勇敢為主作見證的生命。奉主耶穌的名，阿們。